當創作變成遺產時，你想怎麼辦？

本文刊載於「文訊」第 463 期，2024 年 5 月號，59-61 頁

章忠信　東吳大學法學院助理教授，曾任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督導，「著作權筆記」公益網站主持人，在著作權領域學習、工作、教學及諮詢，接近 40 年，橫跨產、官、學領域，是一個能解決著作權問題的實務工作者。

一、遺產中的創作

著作等身，固然值得敬佩，但作者往生時，作品又將何去何從？這問題比遺產還複雜，因為這不僅是財產的分配問題，還涉及精神與感情方面的問題，作為一個創作者，不能不預為規劃，未雨綢繆。

二、創作有甚麼權利

1.著作權自動取得

著作權法規定，著作人在著作完成當下，就自動享有著作權，不需要經過任何申請、註冊、標示或出版、發行等形式上的要求。

2.著作、著作物、著作權，是不一樣的客體

著作人把他的小說、繪畫，呈現在紙上、存在檔案中，小說、繪畫是「著作」，手稿、原稿、真跡、電子檔等實體物是「著作物」，印成書畫或複製在檔案中，這些複製成果，也是「著作物」。著作人對這些「著作物」享有「所有權」，而著作權法保護的「著作權」，則分為「著作人格權」及「著作財產權」，前者是永久保護，讓世人留念，後者原則上是保護至著作人終身加五十年，財留子孫。

三、創作的讓與

創作的讓與，其實是不精確的說法。「著作物」可以贈送或賣給他人，但只發生「著作物」的「所有權」移轉給他人的效果，不等於「著作財產權」也跟著移轉。相對地，把「著作財產權」讓給他人，也不等於「著作物」的「所有權」也跟著移轉給他人。於是，就會發生有人取得作者讓與的「著作財產權」，但「著作物」的「所有權」仍在作者手中。同理，作者保有「著作物」，只是享有「所有權」，不能保證「著作財產權」仍在作者手中。至於「著作人格權」，著作權法明定，

專屬於著作人本身，是不能讓與，也不能繼承的。

四、著作利用的授權

著作可以授權他人利用，但如果著作人已經將「著作財產權」讓與他人，則只有著作財產權人有權利授權，至於已經喪失「著作財產權」的著作人，是沒有權利授權的。著作利用授權的細節，由雙方約定，沒約定清楚的，著作權法推定沒有授權，這是要保護著作財產權人。這項授權，並不會因為著作財產權人後來將「著作財產權」讓與他人或再授權他人利用而受影響。也就是說，接手「著作財產權」的新權利人，必須承擔前手的授權義務，不能置而不聞。

五、當創作變成遺產時

沒有人知道，明天的太陽或意外，誰會先到臨？在知道答案以前，創作者可以怎麼做呢？

首先，當然是該盤點自己到底有多少作品？權利狀態如何？多少作品已經發行？然後，決定要怎麼處理，預做安排。

1. 怎麼盤點？

其實，著作人到底完成多少著作，並不容易盤點。因為，著作權不需要註冊登記，隨手完成的都受保護，誰會知道，自己一生完成多少作品？不過，總是有一些重要的著作，必須出現在自己的清單中。

對於這些自認為重要的著作，著作人必須掌握它們的權利狀態，包括，「著作物」的「所有權」是不是仍在自己手上？「著作財產權」有沒有讓與他人？是否授權他人利用？是專屬授權？還是非專屬授權？如果是專屬授權，著作權法規定，在授權期間，自己是不能利用著作的。

2. 證據保存

「著作財產權」的讓與，或是著作的授權利用，著作權法並沒有登記制度，無法透過登記來證明或產生公示效果，雙方口頭約定，就發生法律效果，至於簽署文件，只是為了未來發生爭議時，可做為證據之用。事實上，很多著作人，根本弄不清楚自己過去曾簽署過甚麼文件，始終認為自己是著作人，就一定享有完整的「著作財產權」，造成很多誤判，結果是別人手上有自己簽署過的文件。所以，對於自己著作的權利或授權利用，平日就不能輕易承諾，凡有簽署過文件的，都

應該審慎保存，供日後查考。

3.怎麼繼承？

一旦著作人過世，所有的財產，一夕間都自動成為遺產，由全體繼承人依據民法的規定繼承，屬於著作人的「著作物」「所有權」及「著作財產權」，也都算是遺產，生前授權他人利用的承諾，繼承人也必須承擔。

如同一般遺產，著作人遺留的「著作物」「所有權」及「著作財產權」，除非是先有安排，或是全體繼承人協議分割，否則是由全體繼承人共有，未來讓與或行使權利時，就必須由全體共有人都同意才行，非常不便。較理想的狀態，是著作人在生前就處理全部著作或每一件著作的權利歸屬，主導自己著作的歸處，避免這種狀況發生。

4.「著作人格權」要特別關注

著作權法保護的「著作人格權」，讓著作人有權決定要不要發表他的著作，要在著作上標示本名、別名或不具名，禁止他人任意修改他的著作而造成名譽受損。「著作人格權」永久保護，但卻又專屬於著作人本身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當著作人已過世，誰來幫著作人保障「著作人格權」，著作權法第 86 條有特別規定。

如果著作人生前已有遺囑指定，就尊重著作人的安排，如果沒有，就由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孫子女、兄弟姊妹或祖父母，依序決定因應之道。由於這項規定不是繼承權的安排，而是依據親疏遠近的順序，讓家屬於著作人過世之後，協助著作人保護「著作人格權」。所以，順序在前的家屬決定怎麼做或不作為時，後順序的家屬是不能反對或積極作為的。也因為不是繼承權，這些家屬能請求救濟的，只限於排除侵害、防止侵害及要求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、更正內容或為其他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並不能請求損害賠償。

六、結論

生命旅程結束後，財產成為遺產，民法上的人格權，亦隨生命結束而消滅。著作人所擁有的「著作物」「所有權」及「著作財產權」，屬於遺產的一部分，可以隨著民法繼承規定，各有歸屬。這些財產上的權利，著作人當然可以在生前就完成安排，或在遺囑中交代，只要不違反特留分之規定，有很大的自由空間。「著作人格權」則較為特殊，永久保護，不能繼承或轉讓，著作權法第 86 條所規定的家屬，也未必能真正理解著作人關於「著作人格權」的意願。於是，著作人生前妥善規劃，成立基金會，引進專業協助管理，也許是一個不錯的方法。